乌环审〔2026〕26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VC及配套工程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VC及配套工程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建设VC产品生产车间以及配套公辅工程。建成后形成年产5万吨VC及联产115200吨氯化钙溶液生产能力。环保工程为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废治理、噪声治理等。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中

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一、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气经车间预处理（冷凝、酸吸收、碱吸收、水吸收等）与新建1245罐区呼吸气预处理（氮封+一级碱吸收塔+一级水吸收塔）后的废气一起进入本项目新建RTO处理装置进一步处理后通过RTO装置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SO_2、NO_X、HCl、非甲烷总烃（TVOC）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二噁英参照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3标准；本项目依托罐区以及污水处理站新增的废气均依托原有的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通过厂区现有RTO废气排气筒以及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排放，根据已批复环评及排污许可，厂区现有RTO排气筒大气污染物中NMHC、VOCs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中有组织氨、硫化氢、NMHC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危废暂存间废气中有组织NMHC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的控制及管理要求，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执行。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处理依托厂区一期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废水排放标准执行现有已批复环评标准。COD、BOD_5、氨氮、TP、TN、盐分等执行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水质标准。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和危险废物辨识需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相关要求，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和管理的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参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采取分区防渗

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坏的防渗设施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合理布设监测点。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不断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

（七）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定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八）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要求。同时，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

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026 年 11 月 9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11 月 9 日印发